

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 高职高专院校分委员会

关于开展“阅读推广活动策划文案”征集评选的通知

各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

阅读是获取知识、增长智慧的重要方式，是传承文明、提高国民素质的重要途径。倡导全民阅读、共建书香社会，是传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革命文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的时代召唤。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作为我国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全民阅读的重要力量和阅读服务阵地。为落实中宣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2021年全民阅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国高职高专院校阅读推广工作的交流合作，树立阅读推广活动品牌，推动全国高职高专院校阅读推广活动向高水平发展，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高职高专分委员会拟于2021年4月至6月开展全国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阅读推广活动策划文案”征集评选活动，具体事宜如下：

一、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高职高专分委员会

承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高职高专分委员会阅读推广与读者服务工作组

协办单位：中科软股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二、征集时间

2021 年 4 月 30 日—5 月 31 日

三、案例征集对象

全国各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

四、案例内容及要求

1. 案例内容

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创新性阅读推广实践活动、项目等策划文案，总字数原则上不超过 3000 字。

具体内容包括：活动主题、活动内容、活动特色亮点与创新点、活动的推广价值等，详见附件 1。

2. 案例要求

- (1) 原创性：案例为本校图书馆原创，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问题。
- (2) 创新性：活动形式与内容具有创新性。
- (3) 典型性：对高职高专院校阅读推广活动具有引领性。
- (4) 推广性：对高职高专院校阅读推广工作有一定启示和借鉴意义。

五、评选办法

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高职高专分委员会组织专家按评选标准组织评审

六、案例评选标准

见附 2《阅读推广活动策划文案评审赋分表》

七、奖项设置

一等奖：参评案例的 10%

二等奖：参评案例的 15%

三等奖：参评案例的 25%

八、案例征集办法

各申报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将阅读推广活动策划文案、《阅读推广活动策划文案评选申报表》（见附件 1）及相关佐证材料以“阅读推广活动策划文案评选-单位”方式命名发至征集评选活动指定邮箱。

接收邮箱：415439761@qq.com

联系电话：0431-84602465；13944243896，15304316009；

联系人：陈 明，刘奕杉（长春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附件：1. 《阅读推广活动策划文案征集评选申报表》

2. 《阅读推广活动策划文案评审赋分表》

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

高职高专院校分委员会

2021年4月6日

